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度报告

二〇一四年四月



2013 年度报告目录

1、重要提示.....	1
2、公司概况.....	1
2.1 公司简介.....	1
2.2 组织结构.....	2
3、公司治理.....	3
3.1 公司治理结构.....	3
3.2 公司治理信息.....	9
4、经营管理.....	11
4.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11
4.2 所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11
4.3 市场分析.....	12
4.4 内部控制.....	13
4.5 风险管理.....	16
5、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19
5.1 自营资产.....	19
5.2 信托资产.....	25
6、会计报表附注.....	27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27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27
6.3 或有事项说明.....	33
6.4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33
6.5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33
6.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38
6.7 会计制度的披露.....	40
7、财务情况说明书.....	41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41
7.2 主要财务指标.....	41
7.3 净资本和风险资本情况.....	41
7.4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41
8、特别事项揭示.....	41

1、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本公司独立董事杨德红、殷剑峰声明：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上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4 本公司董事长常宏、总经理（拟任）丁文忠、副总经理舒榕怀、财务总监浦凤丹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公司概况

2.1 公司简介

2.1.1 公司历史沿革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家嘴信托”或“公司”）是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发”）控股的信托机构，注册资本为 10.68 亿元。公司注册地为青岛，在部分城市设立业务团队。公司前身为 2003 年 10 月 15 日经中国银监会批准成立的青岛海协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协信托”）。公司经过重组，2011 年 1 月 26 日，中国银监会批复同意新疆威仕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棉花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四家股东合计持有的海协信托 71.606% 的股权转让给陆金发；2011 年 5 月 5 日，经工商变更登记，陆金发成为海协信托股东。2011 年 9 月 16 日，中国银监会批复同意山东海川集团控股公司和青岛联宇时装有限公司两家股东合计持有海协信托 28.394% 的股权转让给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国信”）；2011 年 10 月 27 日，经工商变更登记，青岛国信成为海协信托股东。2012 年 2 月 27 日，中国银监会批复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陆家嘴信托，同意公司根据《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开展中国银监会批准的业务。至此，海协信托重组工作取得重大突破，为公司稳健成长揭开崭新的一页。2012 年 11 月 5 日，中国银监会青岛监管局批复同意公司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 31,500 万元变更为 106,834.62 万元，股权结构不变，有效地增强了资金实力、主业协同和风险缓冲能力。

2.1.2 基本信息

2.1.2.1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缩写：陆家嘴信托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 Lujiazui International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

英文缩写: Lujiazui Trust

2.1.2.2 法定代表人: 常宏

2.1.2.3 注册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梅岭路 29 号综合办公楼 1 号 818 室

邮政编码: 266061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ljzitic.com.cn>

电子信箱: ljzxt@ljzitic.com.cn

2.1.2.4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的高级管理人员: 浦凤丹

公司信息披露联系人: 张拂宇

联系电话: 021-50587808 转

传真: 021-50588225

电子信箱: ljzxt@ljzitic.com.cn

2.1.2.5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 《上海证券报》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26 号远雄国际广场 14 楼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600 号 30 楼/25 楼

2.1.2.6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上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延安东路 550 号海洋大厦 12 楼

2.1.2.7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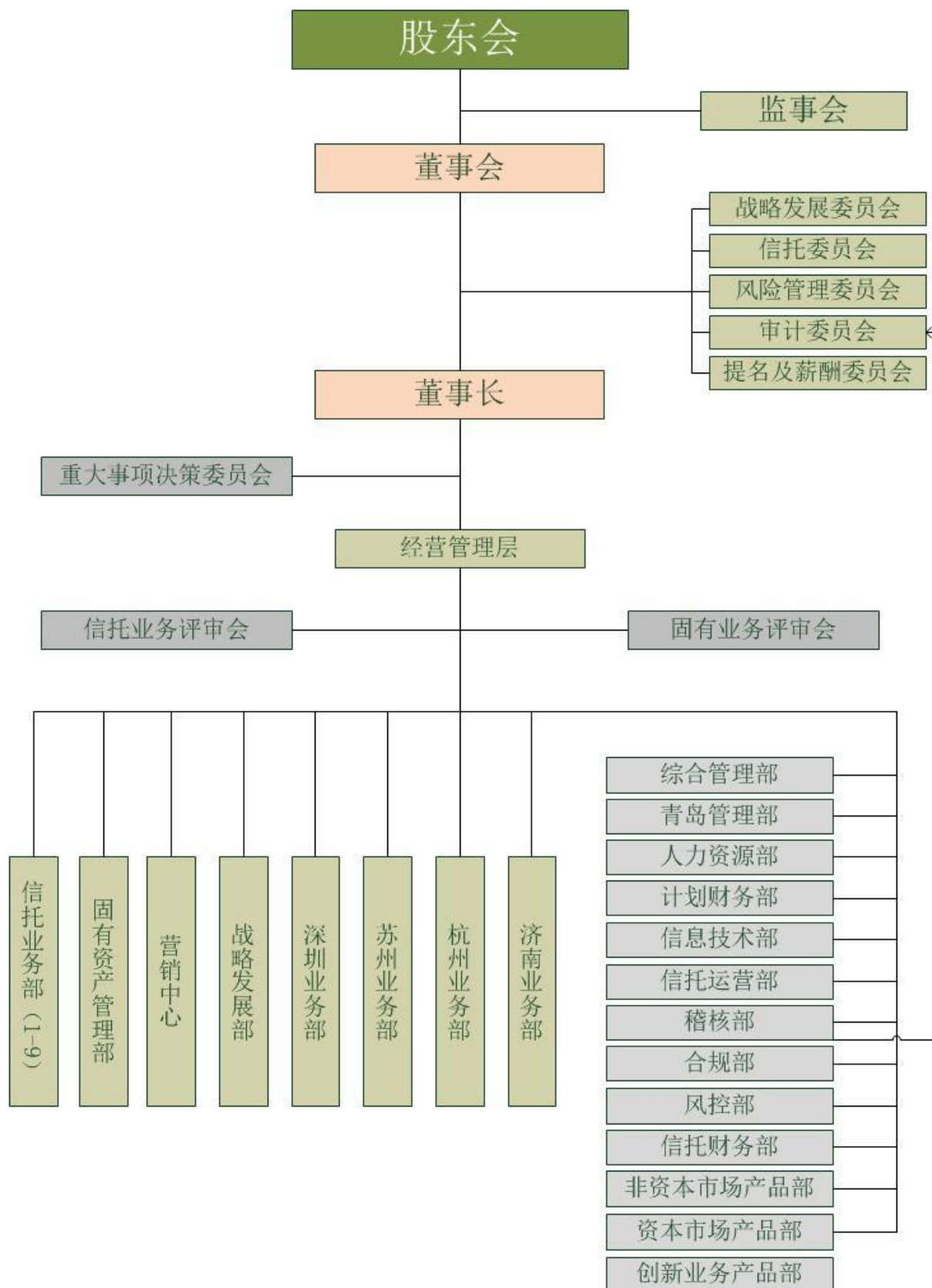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12 层

2.2 组织结构

图 2.2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组织结构图



3、公司治理

3.1 公司治理结构

3.1.1 股东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 家。

表 3.1.1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情况
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71.606	杨小明	474,500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2506室	金融产业、工业、商业、城市基础设施等项目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收购、兼并。（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截至 2013 年底，公司资产总额为 74.17 亿元。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394	王建辉	300,000	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15号	一般经营项目：城乡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与运营；政府重大公益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经营房产、旅游、土地开发等服务业及经批准的非银行金融服务业；经政府批准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与运营。（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截至 2013 年底，公司资产总额约为 401 亿元（未经审计）。

注：表 3.1.1 股东名称一栏中★为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

3.1.2 董事、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表 3.1.2-1（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常宏	董事长	男	50	2011年10月	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71.606	曾任上海浦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副处长、领导秘书、美国大都会人寿公司投资顾问、Sino-century Capital&Development Co. Ltd. 创始合伙人、汉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张江汉世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长、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董事。
舒榕怀	董事	男	61	2011年10月	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71.606	曾任浙江省湖州市教师进修学院副院长、上海陆家嘴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青岛海协信托投资有限公司重组小组成员；现任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徐国君	董事	男	51	2011年11月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394	曾任北京林业部干部学院助教，青岛大学系副主任、教授，中国海洋大学教授、系主任、院长、校长助理；现任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中国海洋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后联系人。

表 3.1.2-2 (独立董事)

姓名	所在单位及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杨德红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男	47	2011年12月	-	-	曾任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兼任爱建股份有限公司党

							委副书记、总经理。
殷剑峰	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副所长	男	44	2011年10月	-	-	曾任香港 TTM 有限公司安徽办事处高级经理、中国社科院金融所研究室主任、所长助理；现任中国社科院金融所副所长、中国社科院陆家嘴研究基地秘书长，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财富管理研究中心主任。

表 3.1.2-3（董事会下属委员会）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名称	职 责	组成人员姓名	职务
战略发展委员会	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殷剑峰	主任委员
		常宏	委员
		徐国君	委员
信托委员会	组织制订公司信托业务发展规划；对公司信托业务运行情况进行定期评价；就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公司信托业务的检查决定或意见,提出具体整改措施；指导公司开展信托业务创新；当公司或股东利益与受益人利益发生冲突时，提出维护受益人权益的具体措施；审查公司是否存在侵占受益人利益，获取不当信托报酬的行为；监督信托业务的信息披露情况；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杨德红	主任委员
		舒榕怀	委员
		徐国君	委员
审计委员会	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杨德红	主任委员
		殷剑峰	委员
		舒榕怀	委员
风险管理委员会	向董事会提交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年度报告；确定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风险偏好、风险承受度、风险管理策略和重大风险管理解决方案；提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建议；对公司信托业务和固有业务的风险控制及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对公司固有财产和信托财产的风险管理状况进行定期评价；对公司关联交易业务风险进行评估，对重大关联交	徐国君	主任委员
		常宏	委员

	易事项进行审查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杨德红	委员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战略、资产规模和业务结构等，对董事会的规模和结构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拟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拟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据此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拟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薪酬和激励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的建议，并监督实施；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杨德红	主任委员
		殷剑峰	委员
		舒榕怀	委员

3.1.3 监事、监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表 3.1.3（监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	简要履历
杨小明	监事长	男	60	2011年10月	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71.606	曾任浦东新区党委组织部副部长、劳动人事局兼新区机关党委副书记，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新发展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上海市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上海市金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等职务；现任浦东新区区委委员，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陆家嘴功能区域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汪 晖	监事	男	37	2011年9月	职工代表	-	曾任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风险管理处金融分析师、华鑫证券财务部总会计师、加拿大安省交通部财务部高级金融分析师等职务；现任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托财务部总经理。

注：本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未设下属委员会。

3.1.4 高级管理人员

表 3.1.4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金融从业年限	学历(位)	专业	简要履历
丁文忠	总经理 (拟任)	男	43	2013年12月	20	本科工学学士	机械工程	曾任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业务部经理、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业务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现拟任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总经理。
舒榕怀	副总经理	男	61	2011年11月	4	研究生	城市经济	曾任浙江省湖州市教师进修学院副院长、上海陆家嘴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青岛海协信托投资有限公司重组小组成员；现任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崔 斌	副总经理	男	40	2011年12月	10	本科	经济学	曾任苏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产权处科员、苏州产权交易所部门负责人、北京证券投资银行华东部项目经理和苏州营业部投行部副经理、苏州信托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和总裁、苏州合景泰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叶晓军	副总经理	男	44	2011年11月	11	研究生	经济学	曾任海南民生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主任、部门经理、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部门总经理、总裁助理；现任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浦凤丹	财务总监	女	38	2011年12月	16	本科	经济学	曾任中国人寿保险公司武汉分公司职员、中保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兼投资经理、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经理；现

								任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	--	--	--	--	--	--	--	----------------------------

3.1.5 公司员工

表 3.1.5

项目		报告期年度		上年度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年龄分布	25 以下	6	3.90%	1	0.96%
	25-29	34	22.08%	15	14.42%
	30-39	87	56.49%	56	53.85%
	40 以上	27	17.53%	32	30.77%
学历分布	博士	4	2.60%	2	1.92%
	硕士	74	48.05%	46	44.23%
	本科	63	40.91%	43	41.35%
	专科	10	6.49%	9	8.65%
	其他	3	1.95%	4	3.85%
岗位分布	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7	4.55%	6	5.77%
	自营业务人员	7	4.55%	6	5.77%
	信托业务人员	61	39.61%	44	42.31%
	其他人员	79	51.30%	48	46.15%

3.2 公司治理信息

3.2.1 年度内召开股东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2 次股东会会议。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 2013 年度股东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3 年度经营计划、投资计划及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2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 2013 年度股东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2.2 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3.2.2.1 董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3 次董事会会议。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2 年度公司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2 年度受益人信托利益实现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3 年度风险管理政策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2 年度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关

于审议 2012 年度合规管理报告的议案》以及《关于审议 201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 2013 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任免公司总经理的议案》与《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信托公司治理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和公司治理程序，认真执行股东会会议的决议，有效发挥董事会的决策功能，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建立健全公司基本管理制度，为公司获批展业后取得良好开局和经营发展做出科学决策。

3.2.2.2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鉴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新近设立，尚未正式履职。

3.2.2.3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两名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信托公司治理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和公司治理程序，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3.2.3 监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列席了董事会现场会议及公司各项工作会议，开展了风控合规专题调研，并根据《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监督检查了公司重大决策、重大经营活动情况及财务状况。监事会认为公司能依法规范运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年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2.4 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勤勉进取、团结协作，在开业首年取得良好开局的基础上，继续实现经营业绩大幅增长，为公司全面超额完成年度各项经营目标做出了卓有成效的努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始终秉持“心所善，可信托”的价值文化，倡导“高起点，可持续”的经营理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机制，组建了专业的业务团队，导入了科学的管理工具，实施了先进的信息系统。

总体而言，公司发展目标较为清晰，业务策略基本正确，工作整体感较强，在起步阶段实现了良好开局，全面超额完成了董事会下达的各项经营目标，为进一步培育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稳健成长奠定坚实基础。

4、经营管理

4.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4.1.1 经营目标

公司作为陆家嘴金融体系的旗舰企业，是陆家嘴金融打造综合金融分业经营的核心平台。公司要围绕建设“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和“青岛蓝色经济区”的国家战略，立足区域经济建设，辐射长三角、山东半岛等广阔区域，借助上海自贸区的契机及作为青岛发展财富中心的重要载体，一体两翼打造上海及青岛双主场，服务社会，造福民生，为客户创造价值。

4.1.2 经营方针

秉持诚信原则、稳健原则、创新原则，以财富管理、资产管理、融资业务为依托，建设行业内独具特色的创新型信托公司，成为全面的信托产品供应、专业的金融服务与综合的财富管理专家。

4.1.3 战略规划

公司主要采取三大发展战略：

一是双核驱动战略，通过资金和资产交互驱动，实现产品作为内核来带动业务外核，共同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和 innovation，提升资金和资产的匹配效率，更大程度地利用公司现有资金资源，提升公司的业务竞争力；

二是主动管理策略，公司作为受托人，发挥主导性作用，在尽职调查、产品设计、项目决策和后期管理等方面发挥决定性作用并承担主要管理责任；

三是创新文化战略，秉承“心所善，可信托”的核心理念，通过建立追求创新、高效的企业文化，以事业舞台成就人，以价值创造引导人，以学习氛围发展人，以和谐环境团结人。

4.2 所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公司主要业务分为信托业务和自营业务。

4.2.1 信托业务

信托业务：从委托人数量看，包括单一信托和集合信托；从委托人交付信托财产的性质看，主要包括资金信托、不动产信托、财产权信托等；从信托财产运用方式看，包

括贷款类信托、投资类信托等。

相关信托业务：包括与基本信托业务相关的项目融资、财务顾问等信托业务品种。

表 4.2.1 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
货币资产	241,977.42	3.58	基础产业	3,309,624.00	48.99
贷款	2,975,240.00	44.04	房地产	460,160.00	6.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证券市场	502,266.16	7.4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30,071.56	37.45	实业	1,581,062.70	23.40
持有至到期投资	27,786.60	0.41	金融机构	377,786.60	5.59
长期股权投资	213,600.00	3.16	其他	524,772.14	7.77
其他	766,996.02	11.36			
信托资产总计	6,755,671.60	100.00	信托资产总计	6,755,671.60	100.00

注：其他资产中主要包括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应收款项。

4.2.2 固有业务

本报告期内公司固有业务主要包括投资类业务：投资类业务主要包括金融产品投资。

表 4.2.2 自营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
货币资产	27,198	17.78	基础产业		
贷款及应收款	1,582	1.04	房地产业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936	20.22	证券市场	67,715	44.2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4,650	55.33	实业		
持有至到期投资	4,000	2.61	金融机构	16,177	10.58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	69,092	45.16
其他	4,618	3.02			
资产总计	152,984	100.00	资产总计	152,984	100.00

4.3 市场分析

4.3.1 市场环境影响公司经营的有利条件

一是国民经济总体运行良好，虽然经济增速有所放缓，但仍保持相对稳健的步伐，我国经济增长处于增长长周期，宏观经济政策主基调没有发生变化；二是“十二五”期

间我国不断加强工业化和城镇化建设，成为经济发展的主要推动力，土地流转、医疗养老、环保、消费等领域有了新的发展；三是经济结构调整促进经济健康增长，一批出口型企业、高能耗型以及部分高成本房产企业遭遇倒闭、重组、兼并和收购，一批节能环保、绿色制造、生物医疗和新一代 IT 等新兴产业呈现新的盈利机会；四是上海战略性地设立了国家（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是新形势下我国推进改革开放的重大举措，有利于探索各项金融改革模式，增强金融服务功能；五是泛资管行业主体扩大到全部金融行业，在利率市场化大背景下，金融脱媒加速，泛资管行业的市场空间越来越大，各大金融行业呈现出“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竞合模式；六是居民的理财需求持续高涨，并且对于信托产品的认同度不断提高、购买需求旺盛；七是信托全行业资产规模继续大幅增长，至年底存量已突破 11 万亿，作为规模仅次于银行的金融子行业，信托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社会影响继续显著提高。

4.3.2 市场环境影响公司经营的不利条件

一是金融动荡导致外需明显下降，国内高通胀下的投资拉动模式难以为继，土地财政拉动经济空间缩小，经济增速呈现逐渐回落趋势；二是经济结构失衡问题较为突出，过渡依赖投资，不仅影响消费，也存在生产能力过剩和闲置，加大金融风险隐患；三是房地产调控措施继续收紧，部分三、四线城市出现区域性房地产风险；四是继 2012 年“资产管理新政”以来，2013 年商业银行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推出资管计划，全面开启“泛资产管理时代”，进一步加剧了竞争；五是财政部等四部委 2012 年底发布的规范地方政府融资行为的“463 号文”以及 2013 年 3 月份银监会发布的规范商业银行理财业务投资运作的“8 号文”等监管文件，增加了信托公司政信合作业务和银信合作业务的不确定性；六是随着宏观经济风险逐渐增大，信托产品个案风险事件时有发生，由于社会舆论对信托行业的关注度日益提高，关于信托公司和信托产品的负面舆情也时有发生。

4.4 内部控制

4.4.1 内部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文化

公司构建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构成的现代公司治理机制，三会分设，形成有效制约、协调发展。公司各治理主体职责明确，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相对独立地开展工作，充分发挥有效的制衡作用。

公司以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为目标，以树立合法合规经营的理念和风险控制优先的意识为前提，形成业务不断发展和风险有效控制的运行机制。公司高度重视内部控制文化建设，大力培育全面风险管理理念，通过各类培训、内刊刊载、研讨活动等形式，提

升员工的法治观念、诚信观念和道德水准，提高风险管理的自觉性。

4.4.2 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审慎性、独立性、成本效益、防火墙的原则和决策、执行、交流、监督、反馈的内控制度程序，采取五个方面的措施来加强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

4.4.2.1 组织结构内部控制

公司依据业务系统、决策系统、执行系统、监督系统相互制衡的原则，建立科学的、相互制约的前中后台组织机构设置。公司各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履行各自的管理职责并实现经营目标。公司采取自营业务和信托业务相分离的机构安排，构建权责清晰、目标明确、相互制衡、协调统一的组织机构设置。主要包括：

股东层面：股东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制定的各项政策与经营计划。董事会负责审批公司的整体经营战略和重大政策；批准公司基本管理制度；任命高级管理层；董事会对管理层、审计机构、监管机构的内部控制评估报告进行审查，并监督管理层落实整改措施。

经营层面：高管层负责实施经董事会批准的内部控制的总体政策及策略，并通过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来具体执行；采取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隔离、前中后台职责分离的管理理念，分设前台（固有业务部门、信托业务部门、营销中心）、中台（合规部、风控部、战略发展部、信托运营部、产品中心等支持部门）和后台（计划财务部、信托财务部、稽核部、人力资源部、综合管理部、信息技术部等管理部门），其中，非资本市场产品部、资本市场产品部和创新业务产品部为公司完善机构配置而新增的部门。通过部门设置的不断完善，公司形成了相互制衡的控制体系，有效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

监督层面：监事会负责检查公司整体运营情况和风险管理情况。董事会下设的信托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和战略发展委员会，分别履行职能：信托委员会负责监督公司依法履行的受托职责；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公司的风险控制、管理、监督和评估，以及重大关联交易的审核；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的审核；提名及薪酬委员会负责提名公司高管，拟定董事及高管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审查董事和高管的薪酬政策和方案；战略发展委员会根据金融市场的发展及政策变化，研究金融行业在各个时段的特征，对公司业务发展方向提出指导性的意见。稽核部门负责对各部门、各岗位、各项业务的开展情况实施全面的监督检查和评价。

4.4.2.2 授权内部控制

公司建立统一、完善的授权体系，形成层级分明、权限清晰的授权理念。同时，公司建立以基本授权和特别授权为内容的授权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各岗位的管理及业务操作、审批权限，并将权限管理与业务系统、审批程序相结合，保证各级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在各自己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并承担责任。公司各项投资决策按规定程序办理，并保留相应记录，严控各种违反授权行为的发生。

4.4.2.3 业务内部控制

公司在业务管理上，除了制定较为完善的业务管理制度、业务操作流程、岗位操作手册外，还注重资产的合理配置，以防范资产过度集中于高风险领域，保障资产安全性。同时，公司着力做好固有和信托业务的内部防火墙工作，具体包括：公司的自营业务和信托业务相互分离，分别由不同的业务部门管理；公司固有财产和信托财产分开管理、分别核算，并由不同的会计人员负责；自营业务和信托业务做到信息隔离，各业务信息相互独立，业务人员做到对工作中知悉的未公开的业务信息保密。

4.4.2.4 关联交易内部控制

公司为加强关联交易决策和监督的控制，防范关联交易所导致的风险，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方的范围、公允价格的确定、董事会或者经营决策机构对关联交易的监督管理、重大关联交易识别等。公司做好日常对关联方的信息收集与管理工作、回避制度、内部审计监督、信息披露等内容。关联交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银监会的要求，做到比例控制，逐笔报告，充分信息披露。

4.4.2.5 突发事件处理机制

公司为了防范突发事件给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困难，制定了《项目异常处理办法》、《信托项目异常处理预案》。当信托项目异常性质触发项目异常处置小组成立条件，则项目异常处理预案启动。启动后，由风控分管领导和业务分管领导牵头，落实项目处置方案与程序，寻找项目对接资金，并积极同资管公司、金融同业、交易对手共同商议处置办法，以降低项目异常造成的损失。

4.4.2.6 制度内部控制

公司本着规范管理、防范风险的原则，不断加强内控制度的建设和完善。公司通过制定基本管理制度、具体规章制度、部门规章制度，建立层次分明、权责清晰、管控合理的规章制度体系。随着公司的发展，公司不断建立、健全各级规章制度，以加强内部控制，降低各类风险事件的发生；内部规章制度所涉及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管理、

财务会计、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行政人事等。

4.4.3 信息交流与反馈

公司的相关业务流程中设有信息反馈环节，确保公司各项管理信息在部门之间、部门内部能进行及时的传递和正确的处理。公司配备专职信息技术人员，按照要求加强公司信息系统的建设。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信息交流和反馈机制，确保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时了解本行业的经营和风险状况，确保信息能够传递给相关的人员，各个部门和人员的有关信息能够顺畅反馈。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管理信息系统，为内部控制的设计、执行和反馈提供信息保障，建立与各部门定期沟通机制，及时、真实、完整地传导和交流信息，并做到及时反馈信息。

公司及时、准确地向监管部门报送监管部门所需要的各种数据和资料，并将监管部门的意见及时、准确地传达给公司相关人员。

通过公司网站、报纸等平台，向社会公众准确、及时地披露公司有关信息，充分发挥社会公众对公司内控制度的监督作用。

4.4.4 监督评价与纠正

公司建立有效的报告和纠正机制，业务部门和其他部门员工发现内部控制问题时，及时向合规部报告，合规部负责整改和监督落实情况。

公司设立稽核部门，负责内部控制的监督评价，发现内部控制的隐患和缺陷时，及时报告与纠正；对内部控制的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定期进行检查评价，并根据检查结果提出内部控制缺陷及改进建议。

公司设立监事会，负责监督公司整体运营情况和风险管理情况，并进行评价。

公司根据监管机构检查结果和所提的改进意见，明确整改措施，并督促相关部门落实。

4.5 风险管理

4.5.1 风险管理概况

公司重视风险管理，通过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制定清晰的岗位职责，设置专职的风险管理部门，将现代风险管理技术与传统风险管理方法相结合，对可能产生的风险及时做出反映。公司建立以事前防范为主，事中控制及事后监督并举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切实开展各项工作，及时防范、化解风险，保障公司持续、稳健、规范、健康地运

行。

4.5.1.1 公司经营活动中可能遇到的风险

公司经营活动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主要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政策风险、声誉风险。

4.5.1.2 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原则与政策

公司风险管理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审慎性、独立性、成本效益及防火墙原则，风险管理贯穿于整个公司，是全员参与的全过程管理，覆盖到公司各个部门、各级人员及各项业务，并渗透到分析、决策、执行、监督、评价等各个环节。

4.5.1.3 公司风险管理组织结构与职责划分

公司构建以董事会为核心的覆盖全公司的矩阵式风险管理组织结构，主要包括以下几项核心要素：

董事会：负责审批公司风险管理战略，审定公司总体风险水平，监控和评价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和公司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情况；董事会及董事会各委员会通过各项管理政策的逐级下达，实现对公司经营风险的前端控制和纵向风险信息的传递。

高级管理层：公司设立总经理办公会、固有业务评审会、信托业务评审会，分别负责高级管理层权限内的公司日常管理事务、固有业务、信托业务的审议和决策。

风控部：负责建立健全公司风险防范、监控制度体系，负责公司风险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风险资本的分配与动态管理，市场风险监测与整体业务风险检查并处理异动；负责公司各业务风险的日常管理，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中的各类风险实施有效的事前评估和过程监控，有效化解和降低公司运营风险。

合规部：负责公司的法律合规事务，审核相关法律文书及合同，防范法律风险和合规风险；代表公司对外处理相关法律事务，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运营部：负责公司项目的投后运营及管理，包括对信托存续项目的监控，在存续期内进行常规非现场检查，对信托档案资料进行收集、归档，对项目信息进行披露等。

稽核部：检查公司内部风险管理制度的日常执行情况，对公司制度的合理性、有效性进行分析，提出改进意见并直接向董事会报告。

业务部门：风险管理的第一责任部门，承担与各业务相关的风险管理责任。

4.5.2 风险状况

公司经营活动中可能遇到的主要风险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

4.5.2.1 信用风险状况

信用风险主要是指交易对手不能或不愿按期偿还债务而使委托人或公司遭受损失的可能性。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各类业务均经过严格的内部评审程序，合法合规，保障措施充分，交易对手信用度较好，信用风险可控。报告期末，公司无不良资产。

4.5.2.2 市场风险状况

市场风险主要是指由于金融市场的波动或行情的变化给公司或其他信托当事人带来损失的可能性，主要表现为因经济运作周期变化、金融市场利率波动、通货膨胀、房地产交易、证券市场变化等造成的风险，这些风险可能影响信托财产的价值及信托收益水平，也可能影响公司固有资产价值或导致损失。2013 年公司密切关注各类市场风险，勤勉、尽职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该类风险所造成的损失。

4.5.2.3 操作风险状况

操作风险主要指由于内部程序、人员、系统的不完善或失误，或外部事情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即由公司内部操作流程、人为因素、体制及外部事件引起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此类风险致使公司及受益人造成损失。

4.5.2.4 其他风险状况

其他风险主要包括法律风险、政策风险、声誉风险等。法律风险指公司在业务经营过程中由于不当的法律文书、违约行为或怠于行使自身法律权利等所造成的风险。政策风险是因国家宏观政策或监管政策发生变化，而导致经营风险、项目风险上升。声誉风险指由于公司内部管理或服务出现问题而引起自身外部社会名声、信誉和公众信任度下降，从而对公司外部市场地位产生消极和不良影响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此类风险。

4.5.3 风险管理

4.5.3.1 信用风险管理

公司通过事前评估、事中控制、事后监督的风险管理体系来防范和规避信用风险，具体措施包括：（1）严格按照业务流程、制度规定和相应程序开展各项业务，确保决策者充分了解业务涉及的信用风险；（2）对交易对手进行全面、深入的信用调查与分析，形成客观、详实的尽职调查报告；（3）完善评审规则和流程，坚持集体决策的评审制度，全方面排查风险；（4）严格落实项目的保障措施，注意对抵押物权属有效性、合法性进行审查，客观、公正评估抵押物；（5）业务部门、风控部进行项目期间管理，跟踪交易对手情况、监控担保品价值及项目进度，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有效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6）严格按要求，足额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并按规定比例提取信托赔偿准备

金，以提高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4.5.3.2 市场风险管理

公司制定并不断完善市场风险管理原则和程序，对每项业务和产品中的市场风险因素进行分解和分析，及时准确识别业务中市场风险的类别和性质，具体措施包括：（1）对宏观经济走势、政策变化、投资策略演变及其他影响市场变化的因素进行持续分析，为投资决策提供参考；（2）关注国家宏观政策变化，规避限制类行业和相关项目；（3）进行资产组合管理，并动态调整资产配置方案，以规避或降低市场风险；（4）控制行业集中度，控制总体证券投资规模、设定证券投资限制指标和止损点；（5）加强对投资品种的研究和科学论证，按严格的流程进行控制；（6）密切监控已开展业务的运行情况，根据市场风险情况及时做出投资调整，避免或降低市场风险引起的损失。同时，公司通过做好实时监控、风险敞口限额控制、止损设置、压力测试等措施，最大限度降低风险。

4.5.3.3 操作风险管理

公司通过不断完善规章制度，对部门、岗位制定了明确的职责和权限，职责的制定体现岗位相互分离的原则，能够实现中、后台对前台的监督；对公司的各项业务制定了具体的业务操作流程，消除人为因素而造成的风险，保障风险控制体系的有序规范运行，并通过事后评价和总结，防止相类似的风险发生。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并对渎职、越权或违背操作规定的人员进行问责；公司定期对内部的计算机信息系统进行维护和保养，加强技术系统的管理，保证其正常运行，消除风险隐患。

4.5.3.4 其他风险管理

对于法律风险，公司设置合规部，配备法律专业人员，同时聘请外部法律顾问，处理公司的各项法律、合规事务，帮助公司把好守法合规经营关；同时，公司通过员工教育和培训，强化合法合规意识，培育内部法律合规环境。

对于政策风险，公司严格依法合规经营，与监管部门保持紧密联系，及时获得和了解政策动向；公司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员工学习相关政策文件，加强对宏观形势的分析研究。

良好的声誉是一家金融机构健康发展的重要资源。公司对可能影响公司声誉的业务坚决予以回避，尽职管理受托资产，履行承诺事项，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塑造公司专业和诚信的社会形象。

5、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5.1 自营资产（经审计）

5.1.1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



Zho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12th Floor, Ocean Towers
550 Yanan Road (East)
Shanghai, 200001, P.R. China
T (86 21) 6352 5500
F (86 21) 6352 5566
Web www.zhonghuacpa.com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550号
海洋大厦12楼
邮编 200001
电话 (86 21) 6352 5500
传真 (86 21) 6352 5566
网址 www.zhonghuacpa.com

审计报告

众会字(2014)第 0438 号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家嘴信托公司)财务报表, 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201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公司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陆家嘴信托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这种责任包括: (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 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 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 陆家嘴信托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陆家嘴信托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此页无正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u Jie in black ink.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Xueqin in black ink.



中国，上海

二〇一四年三月五日

5.1.2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项目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资产：				负债：			
现金	1	3,051.94	4,500.94	向中央银行借款	28		
存放同业款项	2	271,963,393.49	161,770,615.90	联行存放款项	29		
贵金属	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0		
存放联行款项	4			拆入资金	31		
存放央行款项	5			交易性金融负债	32		
拆出资金	6			衍生金融负债	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7	345,841,806.43	309,356,640.5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4		
衍生金融资产	8			吸收存款	3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	390,112,090.30	110,204,986.00	应付职工薪酬	36	48,949,578.83	117,545,091.66
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	10			应交税费	37	34,238,881.75	45,883,509.66
应收利息	11	3,473,519.43	10,194,720.53	应付利息	38		
其他应收款	12	5,307,187.01	5,625,149.00	其他应付款	39	5,873,987.79	7,375,046.79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			预计负债	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	164,555,500.32	846,498,318.00	应付债券	4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	40,000,000.00	4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		
长期股权投资	16			其他负债	43		
投资性房地产	17			负债合计	44	89,062,448.37	170,803,648.11
固定资产	18	4,586,846.53	5,284,339.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在建工程	19			实收资本（或股本）	45	1,068,346,200.00	1,068,346,200.00
固定资产清理	20			国家资本	46		
无形资产	21	2,626,586.48	5,371,670.24	集体资本	47		
商誉	22			法人资本	48	1,068,346,200.00	1,068,346,200.00
长期待摊费用	23	2,570,025.41	1,759,733.27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49	1,068,346,200.00	1,068,346,200.00
抵债资产	24			个人资本	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	3,528,036.99	32,949,061.96	外商资本	51		
其他资产	26	837,235.60	815,323.39	资本公积	52	-120,081.43	-4,029,463.39
				减：库存股	53		
				盈余公积	54	7,811,671.30	34,794,619.82
				一般风险准备	55	13,167,682.05	17,580,214.44
				信托赔偿准备金	56	3,905,835.65	19,575,370.74
				未分配利润	57	53,231,523.99	222,764,469.1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9	1,146,342,831.56	1,359,031,410.79
				少数股东权益	6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1	1,146,342,831.56	1,359,031,410.79
资产总计	27	1,235,405,279.93	1,529,835,058.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2	1,235,405,279.93	1,529,835,058.90

总经理：陈文

财务总监：浦凤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浦凤丹

制表：陈燕

5.1.3 利润表

编制单位：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项 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一、营业收入	1	278,630,748.89	565,963,466.63	(四) 其他业务成本	18		
(一) 利息净收入	2	5,907,887.37	6,275,656.6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	162,395,459.23	351,219,952.49
利息收入	3	5,907,887.37	6,275,656.62	加：营业外收入	20	983,210.76	2,532,852.87
利息支出	4			减：营业外支出	21	4,004.84	300,300.00
(二)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	264,759,999.82	502,872,489.90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2	163,374,665.15	353,452,505.3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	264,759,999.82	502,872,489.90	减：所得税费用	23	41,696,735.53	83,623,020.1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	121,677,929.62	269,829,485.18
(三)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6,687,632.26	63,586,740.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			少数股东损益	26		
(四)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1,275,229.44	-6,771,420.80	六、每股收益：	27		
(五) 其他收入	11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	2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	29		
其他业务收入	13			七、其他综合收益	30	-120,081.43	-3,909,381.96
二、营业支出	14	116,235,289.66	214,743,514.14	八、综合收益总额	31	121,557,848.19	265,920,103.22
(一)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	14,862,796.32	28,468,454.03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2		
(二) 业务及管理费	16	98,968,713.66	188,678,839.79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		
(三) 资产减值损失或呆账损失(转回金额以“-”号填列)	17	2,403,779.68	-2,403,779.68				

总经理：陈文

财务总监：浦凤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浦凤丹

制表：陈燕

5.2 信托资产

5.2.1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资产	期末数	期初数	信托负债和信托权益	期末数	期初数
信托资产：			信托负债：		
货币资金	241,977.42	18,077.3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拆出资金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存出保证金	-	-	应付受托人报酬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付托管费	0.03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付受益人收益	1,241.9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51,920.00	532,980.00	应交税费	-	-
应收款项	15,076.02	2,398.7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发放贷款	2,975,240.00	1,128,179.20	其他应付款项	2,464.33	938.7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30,071.56	995,155.14	预计负债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27,786.60	-	其他负债	-	-
长期应收款	-	-	信托负债合计	3,706.26	938.78
长期股权投资	213,600.00	95,980.00	信托权益：		
投资性房地产	-	-	实收信托	6,725,634.00	2,757,211.73
固定资产	-	-	资本公积	(7,513.47)	208.00
无形资产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长期待摊费用	-	-	未分配利润	33,844.81	14,411.92
其他资产	-	-	信托权益合计	6,751,965.34	2,771,831.65
信托资产总计	6,755,671.60	2,772,770.43	信托负债及信托权益总计	6,755,671.60	2,772,770.43

公司负责人：陈文

复 核：汪晖

制 表：嵇磊浩

5.2.2 信托项目利润和利润分配汇总表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2013 年度

编制单位：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 营业收入	505,209.43	98,201.68
1.1 利息收入	272,496.12	57,097.71
1.2 投资收益	232,713.49	41,103.75
1.2.1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1.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1.4 租赁收入	-	-
1.5 汇兑损益	-	-
1.6 其它收入	(0.18)	0.22
2. 支出	112,381.96	49,695.23
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2.2 受托人报酬	46,986.37	22,070.72
2.3 托管费	6,020.32	869.60
2.4 投资管理费	-	-
2.5 销售服务费	14,433.66	7,478.60
2.6 交易费用	5.19	0.73
2.7 资产减值损失	-	-
2.8 其它费用	44,936.42	19,275.58
3. 信托净利润	392,827.47	48,506.44
4. 其它综合收益	(7,721.47)	208.00
5. 综合收益	385,106.00	48,714.44
6. 加：期初未分配信托利润	14,411.92	-
7. 可供分配的信托利润	408,699.67	48,547.34
8. 减：本期已分配信托利润	374,854.86	34,135.42
9. 期末未分配信托利润	33,844.81	14,411.92

公司负责人：陈文

复 核：汪晖

制 表：嵇磊浩

6、会计报表附注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6.1.1 会计报表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事项

本公司会计报表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无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事项。

6.1.2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6.2.1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和方法。

公司对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和其他长期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一、金融资产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二）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的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也按照上述原则处理。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二、应收款项

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应当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无法收回，应当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可以单独计提坏账准备，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计提坏账准备。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 （1）该应收款在该类应收款项中按未计提坏账准备前账面金额排名前十位的；
- （2）该应收款占该类应收款项的比例超过 5%（不含）以上的。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当预计收回性存在较大疑问时，应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计提坏账准备。已单项确认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不应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计提坏账准备。

三、其他长期资产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

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6.2.2 金融资产四分类的范围和标准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该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二）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贷款及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客户贷款及垫款、应收款项，贴现。

本公司根据银监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衡量及管理本公司信贷资产的质量。《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要求将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其中后三类贷款被视为不良贷款。同时，本公司将表外业务纳入客户统一授信，实施额度管理，并依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针对主要表外业务品种进行风险分类。

《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对信贷资产分类的核心定义为：

正常类：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类：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类：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类：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类：在采取所有可能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

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三）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四）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6.2.3 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方法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后续计量按公允价值进行。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当期损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方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时按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后续计量按公允价值进行。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当期损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所有者权益。终止确认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6.2.5 持有至到期投资核算方法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时按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6.2.6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无长期股权投资。

6.2.7 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方法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无投资性房地产。

6.2.8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一、固定资产确认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

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固定资产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净残值率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5%	4	23.75%
电子设备	5%	3	31.67%
办公设备	5%	5	19%

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6.2.9 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政策

无形资产主要包括软件、商标等等，以实际成本计量。

当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均低于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时，确认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6.2.10 长期应收款的核算方法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无长期应收款。

6.2.11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政策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经营性租赁资产改良支出，以实际成本计量，按照租赁期限与经营性租赁资产的剩余使用期限孰短的原则确定摊销期，在摊销期限内平均摊销。

6.2.12 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6.2.13 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

一、利息收入和支出

除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外，其他生息资产和负债的利息收入和支出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包括提前还款权、看涨期权、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但不考虑未来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在确定实际利率时予以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存续期间无法可靠预计时，采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整个合同期内的合同现金流量。

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通常在提供相关服务时确认。

资产买卖、或参与第三方进行资产买卖交易(如购买客户贷款、证券，或出售业务)时产生的手续费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

6.2.14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

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6.2.15 信托报酬确认原则和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等规定“信托财产与属于受托人所有的财产（以下简称“固有财产”）相区别，不得归入受托人的固有财产或者成为固有财产的一部分”，公司将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分开管理、分别核算。公司管理的信托项目是指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单独或者集合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的基本单位，以每个信托项目作为独立的会计核算主体，独立核算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情况。各信托项目单独记账，单独核算，并编制财务报表。其资产、负债及损益不列入本财务报表。

6.3 或有事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或有事项。

6.4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无重要资产转让或出售。

6.5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6.5.1 披露自营资产经营情况

6.5.1.1 按信用风险五级分类结果披露信用风险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1.1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用风险资产五级分类	正常类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信用风险资产合计	不良合计	不良率 (%)

期初数	110,347	12,019	0	0	3	122,369	3	0
期末数	148,365	0	0	0	3	148,368	3	0

注：不良资产合计=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

6.5.1.2 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准备的期初、本期计提、本期转回、本期核销、期末数

表 6.5.1.2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期末数
贷款损失准备	0	0	0	0	0
一般准备	0	0	0	0	0
专项准备	0	0	0	0	0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243	0	240	0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40	0	240	0	0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0	0	0	0	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0	0	0	0	0
坏账准备	3	0	0	0	3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0	0	0	0	0

6.5.1.3 按照投资品种分类，分别披露固有业务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股权投资等投资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1.3

单位：人民币万元

	自营股票	基金	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投资	合计
期初数	0	18,528	17,752	0	58,011	94,291
期末数	7,086	17,880	26,710		78,930	130,606

6.5.1.4 按投资入股金额排序，前五名的自营长期股权投资的企业名称、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主要经营活动及投资收益情况等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长期股权投资。

6.5.1.5 前五名的自营贷款的企业名称、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和还款情况等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自营贷款。

6.5.1.6 表外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按照代理业务、担保业务和其他类型表外业务分别披露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表外业务。

6.5.1.7 公司当年的收入结构

表 6.5.1.7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收入结构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0,287	88.46%
其中：信托手续费收入	50,287	88.46%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利息收入	628	1.1%
其他业务收入		
其中：计入信托业务收入部分		
投资收益	6,359	11.19%
其中：股权投资收益		
证券投资收益	6,359	11.19%
其他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77	-1.2%
营业外收入	253	0.45%
收入合计	56,850	100%

注：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利息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均应为损益表中的科目，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利息收入、营业外收入为未抵减掉相应支出的全年累计实现收入数。

6.5.2 披露信托财产管理情况

6.5.2.1 信托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2.1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集合	1,319,868.48	1,926,105.48
单一	1,452,901.95	4,829,566.12
财产权	-	-
合计	2,772,770.43	6,755,671.60

6.5.2.1.1 主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2.1.1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107,020.01	111,547.36
股权及其他投资类	373,679.50	1,503,164.28

融资类	1, 255, 698. 99	1, 696, 267. 12
事务管理类	60, 000. 03	60, 000. 03
合计	1, 796, 398. 53	3, 370, 978. 79

6.5.2.1.2 被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2.1.2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	-
股权及其他投资类	120, 311. 68	587, 214. 87
融资类	856, 060. 22	2, 797, 477. 94
事务管理类	-	-
合计	976, 371. 90	3, 384, 692. 81

6.5.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信托项目表

6.5.2.2.1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信托项目

表 6.5.2.2.1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集合类	26	489, 364. 00	10. 02%
单一类	14	304, 795. 20	6. 42%
财产管理类	-	-	-

注：收益率是指信托项目清算后，给受益人赚取的实际收益水平。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1 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100%

6.5.2.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主动管理型信托项目

表 6.5.2.2.2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	-	-	-
股权及其他投资类	11	182, 500. 00	1. 35%	8. 28%
融资类	18	392, 364. 00	2. 36%	10. 09%

事务管理类	-	-	-	-
-------	---	---	---	---

注：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1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100%

6.5.2.2.3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被动管理型信托项目

表 6.5.2.2.3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	-	-	-
股权及其他投资类	5	34,300.00	0.96%	8.42%
融资类	6	184,995.20	0.42%	5.94%
事务管理类	-	-	-	-

6.5.2.3 本年度新增的信托项目

表 6.5.2.3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新增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集合类	39	1,170,190.00
单一类	83	3,188,344.00
财产管理类	-	-
新增合计	122	4,358,534.00
其中：主动管理型	57	1,684,147.30
被动管理型	65	2,674,386.70

注：本年新增信托项目指在本报告年度内累计新增的信托项目个数和金额。包含本年度新增并于本年度内结束的项目和本年度新增至报告期末仍在持续管理的信托项目。

6.5.2.4 信托业务创新成果和特色业务有关情况

根据公司在年初把发展主动管理型现金管理产品作为重点创新业务，经过流程梳理和系统开发测试，公司迈出以 TOT 模式进行开放式现金管理的第一步，深化了与银行的合作深度。金融城弘裕 1 号完成首期发行，为公司后续加强主动管理和营销打下基础。组合投资产品“丰收·信福”系列资金规模从上年末的 24.59 亿元增加到 72.82 亿元，规模翻了三倍，实现了一定的规模效应。公司还积极尝试真实股权投资，通过吴中集股权投资集合信托发起设立吴中集投公司，积极参与新一轮城镇化带来的发展机会。在

风险缓释机制建设方面，与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积极探索商业化的风险缓释机制。

6.5.2.5 本公司履行受托人义务情况及因本公司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资产损失情况

本公司遵守信托法和信托文件对受托人义务的规定，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管理信托财产时，恪守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没有损害受益人利益的情况。本公司无因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资产损失情况。

6.5.2.6 信托赔偿准备金的提取、使用和管理情况。

按照《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税后利润的 5% 计提信托赔偿准备金，当信托赔偿准备金累计总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20% 时，可不再提取。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未发生对信托产品赔偿的事项。

6.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6.6.1 关联交易方的数量、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及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等

表 6.6.1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方数量	关联交易金额	定价政策
合计	4	120,739.04	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进行定价。存在市场价格的，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不存在市场价格的，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期同类型交易的条件进行定价。

注：“关联交易”定义以《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有关规定为准。

6.6.2 关联交易方与本公司的关系性质、关联交易方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主营业务等。

表 6.6.2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系性质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控股股东	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杨小明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600 号 30 楼 2506 室	4,7450,000.00	金融产业、工业、商业、城市基础设施等项目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收购、兼

					并。
参股公司	陆家嘴财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何勇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25楼6-7室	2,000.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财务咨询(不得代理记账),会务服务。
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	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	杨小明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981号	235,73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投资咨询,实体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资产管理经营、信息。
与控股股东受同一公司控股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李晋昭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981号	186,768.40	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出租和中介;市政基础设施的开发建设(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6.6.3 逐笔披露本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事项

6.6.3.1 固有与关联方交易情况: 贷款、投资、租赁、应收账款担保、其他方式等期初汇总数、本期借方和贷方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本报告期,公司固有业务未发生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6.6.3.2 信托与关联方交易情况: 贷款、投资、租赁、应收账款、担保、其他方式等期初汇总数、本期借方和贷方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6.3.2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数
贷款	0.00	100,000.00	0.00	100,000.00
投资	0.00	0.00	20,000.00	20,000.00
租赁	—	—	—	—
担保	—	—	—	—
应收账款	—	—	—	—
其他	—	—	—	—
合计	0.00	100,000.00	20,000.00	120,000.00

6.6.3.3 信托公司自有资金运用于自己管理的信托项目(固信交易)、信托公司管理的信托项目之间的相互(信信交易)交易金额,包括余额和本报告年度的发生额。

6.6.3.3.1 固有与信托财产之间的交易金额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6.3.3.1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9,000.00	58,910.00	67,910.00

注:以固有资金投资公司自己管理的信托项目受益权,或购买自己管理的信托项目的信托资产均纳入统计披露范围。

6.6.3.3.2 信托项目之间的交易金额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6.3.3.2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资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0.00	48,024.00	48,024.00

注:以公司受托管理的一个信托项目的资金购买自己管理的另一个信托项目的受益权或信托项下资产均纳入统计披露范围。

6.6.4 逐笔披露关联方逾期未偿还本公司资金的详细情况以及本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的详细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方逾期未偿还本公司资金以及本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的情况。

6.7 会计制度的披露

公司固有业务和信托业务,同时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

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7、财务情况说明书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2012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26,983 万元。公司在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2,698 万元、提取 5%信托赔偿准备金 1,567 万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41 万元后,可供分配利润 22,277 万元。

7.2 主要财务指标

表 7.2

指标名称	指标值 (%)
资本利润率	21.52%
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	1.61%
人均净利润	201.37 万元

注：资本利润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100%

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年初所有者权益/2+一季度末所有者权益+二季度末所有者权益+三季度末所有者权益+四季度末所有者权益/2) /4

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1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100%

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指标反映的是报告年度清算结束项目的信托报酬率。

人均净利润=净利润/年平均人数

年平均人数=Σ每月末人数/12

7.3 净资本和风险资本情况

指标名称	期末数	监管指标
净资本(万元)	121,576.14	大于监管要求的 2 亿元
风险资本(万元)	86,212.44	-
净资本/风险资本(%)	141.02	大于监管要求的 100%
净资本/净资产(%)	89.46	大于监管要求的 40%

7.4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8、特别事项揭示

8.1 前五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本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未发生变动。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动，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8.2.1 监事变动情况

公司监事万曾炜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监事职务。2014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股东会，同意选举何勇担任公司监事，万曾炜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8.2.2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任免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免去陈文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聘任丁文忠担任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总经理。丁文忠的高管人员任职资格待中国银监会核准。

8.3 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8.4 公司重大诉讼事项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诉讼案件。

8.5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受到处罚的情况。

8.6 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检查意见的整改情况

2013 年 9 月至 10 月，中国银监会青岛监管局对我公司进行了全面现场检查并下发现场检查意见书。根据检查意见，我公司进行了整改并报告青岛银监局。

一是完善相关制度，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进一步梳理和明确部门职责和岗位职责；调整公司高管分工等。

二是加强净资本及风险资本管理。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对银信合作项目及关联交易项目计提风险资本；在风控部门设置 AB 角，对项目风险资本进行双人复核等。

三是审慎、合规开展信贷资产转让业务。对信贷资产转让业务进行彻查并梳理风险，强化开展信贷资产转让业务的管理要求；修改和完善《单一指定用途信托业务管理办法》、《买入返售单一信托操作要点》、《银信合作业务指引》等相关制度，进一步明确信贷资产转让业务的准入条件、开展原则、操作要求等。

四是持续加强房地产信托业务管理。进一步加强对房地产信托业务的审查力度，严

禁以各种形式向房地产开发企业变相提供流动资金贷款；加强对房地产信托业务的管理，做好对房地产企业的尽职调查，严格落实房地产贷款担保，密切监控资金用途，加强项目管理；修改和完善《房地产融资信托业务操作指引》，进一步明确此类业务的准入条件、开展原则、操作要求等。

五是进一步加强政信合作业务管理。全面梳理现有政信合作项目的风险隐患，进一步加强政信合作业务的审查力度；修订和完善《信政合作业务操作指引》，进一步明确此类业务的准入条件、开展原则、操作要求等。

8.7 本年度公司重大事项临时事项披露内容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重大事项临时事项披露。

8.8 银监会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大信息。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24 日